**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21 号

当事人：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欧阳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3YY736P

住所（住址）： 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欧屋村委会园塅小组04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欧阳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聚福苑A28-30岁宝百货

2020年6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到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抽取的“棒棒奶酪（原味）”（生产厂家：山东君君乳酪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5.03）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棒棒奶酪（原味）”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519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JQT20FC16157）。

经查，你于2020年5月25日从海丰县宏源达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了上述“棒棒奶酪（原味）”30包。除了被抽检12包，以16.8元/包的价格销售了15包，剩余未销售的3包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你留存有该批次“棒棒奶酪（原味）”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生产商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棒棒奶酪（原味）”货值金额合计504元，违法所得为252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棒棒奶酪（原味）”3包；2、免予其他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JQT20FC16157）；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王思远的询问调查笔录；4.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欧阳达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王思远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棒棒奶酪（原味）”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生产商资质、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我局已于2020年08月12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